



关于开展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课程负责人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课程建设，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按照《关于开展包头医学院课程负责人遴选工作的通知》（包医教字【2022】11号）相关要求，现将全科医学院课程负责人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课程范围和遴选条件

（一）遴选课程范围

按照本专业 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本、专科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课程目录设置相应课程负责人。课程名称相同但面向专业不同、开设学期不同或具有多个课程编号的课程应归属于同一门课程，同一门课程仅设置一名课程负责人。全科医学院负责遴选《全科医学概论》《医院感染管理学》课程的负责人，详见课程目录。

包头医学院必修课课程目录（2021版）				
课程名称	开课专业	课程性质	开课部门	层次
全科医学概论	临床、临床（定向）、儿科、公共事业管理、精神医学	专业必修	全科医学院	本科

课程名称	开课专业	课程性质	开课部门	层次
医院感染管理学	临床（定向）	专业选修	全科医学院	本科

（二）课程负责人遴选条件

详见《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包医全科院字【2022】1号）（附件1）。

二、遴选程序和提交材料要求

遴选工作由全科医学院组织实施。采取承担课程单位推荐、全科医学院评选和学校认定的程序开展。各承担课程单位依据遴选条件，最晚于6月28日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附件2《包头医学院课程负责人申请表》、附件3《包头医学院课程负责人汇总表》，电子版发到全科医学院邮箱1306881161@qq.com，纸质版盖章报送到全科医学院（二附院行政楼三楼）。之后由全科医学院征求专业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定后公布。

附件：

- 1、《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包医全科院字【2022】1号）
- 2、《包头医学院课程负责人申请表》
- 3、《包头医学院课程负责人汇总表》



包头医学院（ ）

包医全科院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

2022年6月23日

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 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依据《包头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包头医学院全面加强新医科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方案》《包头医学院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等要求,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强课程建设是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使课程建设工作形成有效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学院定期开展课程负责人的遴选、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按照本专业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必修课、选

修课的课程目录设置相应课程负责人。课程名称相同但面向专业不同、开设学期不同或具有多个课程编号的课程应归属于同一门课程,同一门课程仅设置一名课程负责人。每名教师同时担任课程负责人的数量原则上不得多于(含)2门。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实行滚动遴选、任期考核和动态管理原则,课程负责人在任期内具体负责相应课程的建设工作。

第二章 遴选原则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的遴选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选拔、择优推荐,在遴选工作中既要参考课程负责人过去工作中对课程建设作出的贡献,更要重视其未来对课程建设的带动作用。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本职工作,潜心教书育人。

(二)课程负责人现应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评价较好。

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其他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高度的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感,能够从事该课程教学和课程建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四)了解国内外本课程的教学改革创新理念和相关学科发展前沿,能够推进课程改革创新,近五年主持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有相关教学研究成果,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及改革中取得良好成绩。

(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在遴选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自治区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近五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负责人以及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教师教学比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课程负责人遴选工作由本学院组织实施。采取个人申请、教

研室推荐、学院评选和学校认定的程序开展。学院依据上述遴选条件,形成本学院课程负责人汇总名单,征求相关专业意见,经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九条 课程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每轮聘期为五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优先参与下一轮聘任。如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由本学院对照遴选条件推荐拟更换人选,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职责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在学校和本学院的课程建设工作统筹安排下开展工作,应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一)负责课程建设及课程教学管理工作。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课程的建设规划、管理与评估等工作,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课程教学目标、组织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分配课程教学任务、制定及执行授课计划、完善课程考核方案、审核试卷命题、组织阅卷、开展课程教学评价和反馈以及组织课程教材建设等教学活动。

(二)负责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课程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该门课程集体备课、教师试讲、教学评价、教师教学竞赛指导、青年教师培养等基层教学组织及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提高该门课程教师的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公共必修课(包

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教育课)、专业必修课(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存在一门课程面向全校多个专业开设的情况,临床医学类专业课存在一门课程面向多个教学医院授课的情况,以上相关课程负责人应统筹本课程全部教学资源 and 师资力量,按照课程教学实际需要成立课程小组,组织各小组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

(三)负责课程教学资源建设。课程负责人应带领课程团队成员积极开展网络课程资源、课件、题库、教材等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持续提升课程资源建设水平。

(四)负责课程教学改革及研究工作。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实施和课程评价等方面科学规划,推进课程教学创新,不断总结课程建设成果及成效,积极推动一流本科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一条 采取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和学校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对课程负责人进行考核。

(一)由本学院对课程负责人实施年度考核。对考核合

格的课程负责人相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并给予工作量认定。同时,课程负责人在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职称评聘教学业绩认定中给予一定赋分。

(二)每一轮聘任期满后,学院根据课程建设情况,组织开展课程负责人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届聘任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教师受聘为课程负责人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认定,取消其课程负责人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二)有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
- (三)严重渎职或未履行岗位职责;
- (四)发生教学事故;
- (五)学校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课程负责人的其他原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科医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